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敬启者：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常年法律事务的中国法律顾问。

鉴于，公司要求我们就公司近期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兹根据上述要求，并且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进一步体现公司股权结构状况，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考虑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4月25日届满，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三届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6号
华懋中心二期7楼02室
电话：+852-3626-9116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为进一步体现公司股权结构状况，增强公司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考虑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届满，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事宜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系因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通过要约收购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投高新行使股东权利提名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公司目前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届满，因此公司结合上述股权结构变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系为进一步体现公司股权结构状况，增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也存在合理理由，并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宜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韶华

李静娴

2018 年 11 月 19 日